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
(下稱德芳教養院)

法定代理人 高婕榛

抗 告 人 林丞遠

相 對 人 陳節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節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以相對人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，散佈抗告人等「洗錢」之言論，經新聞媒體報導傳布全國，損害抗告人之名譽，於原法院起訴請求賠償。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召開記者會經媒體公開播送妨害抗告人名譽之事，抗告人德芳教養院所在之苗栗縣、抗告人林丞遠所在之臺中市均不失為行為及結果發生地，原法院有管轄權等語。
- 三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侵權行為之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查媒體之報導無遠弗屆，舉凡有線、無線媒體，藉著傳播，其電波所及，無所不在，使能接收其資訊者，知其報導內容，在傳播所及地，僅需使用相關設備即可查知報導內容，

該接收報導內容之所在地，即不失為上開侵權行為一部實行行為及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之一。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召開記者會散佈洗錢之言論，業據提出記者會新聞影片檔截圖、網路新聞截圖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抗告人主張原法院管轄區域為網路所及之處，為侵權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等情，應屬可採。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法官 林筱涵
法官 王 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何佳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